

# 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 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 号）及《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2018〕61 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办法》。

##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推免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推荐。在充分考核学生学业、科研能力的基础上，加强对学生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实践技能等方面的考察，确保推荐免试生的选拔质量。

## 二、组织领导

依据学校相关要求，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院领导、党委纪检委员、教学及学工人员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全院推免生推荐工作。

组 长：张新平

副组长：蒙 慧（院党委纪检委员） 宋 涛 蔡文成  
杨宏伟

成 员：刘翠柏 苕宇慧 蒋慕群

## 三、名额分配

推荐名额以应届毕业生人数确定，确定 6 名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普通名额，1 名专项名额（东北师范大学）；“创新人才推免专项”、“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专项名额依据学校相关要求推荐。

#### 四、推荐要求

（一）被推荐学生应是我院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在科研上发展潜力较大的 2019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时，以学生学业成绩为主要依据。普通班综合测评排名前 35% 的学生具有普通推免名额的推荐资格。学生排名以学生学业成绩为主要依据，课业成绩占 70%，综合面试占 30%，经过核算后确定推免资格名单。

（二）被推荐学生（不包含第一语言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合格。

（三）被推荐学生应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情形。

（四）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称号，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获得各类学科竞赛、综合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六）为推进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在同等条件下参加国际交流和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优先推荐。

#### 五、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 推荐工作自 9 月 12 日开始，于 9 月 22 日 17:00 结束。

(二) 学院于 9 月 15 日 17:00 前将“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申请学生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学生须于 9 月 13 日 17:00 前将个人申报材料交至学院办公室（榆中校区 17 号办公楼 439），教务处不接受学生个人报送的材料。参加“创新人才推免专项”面试的学生须本人在 9 月 17 日 16:00 前到教务处核准个人信息，确定面试顺序并提交面试所用 PPT。学校将于 9 月 19 日组织申请“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的学生进行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将在教务处网页适时公布。

“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个人书面申请一份；2 名为该生授过课或熟悉该生学习情况的教授或副教授的署名推荐信（其中 1 名须为拟接收导师），提交申请材料（含获奖证书和论文原件（含在线发表）。获奖证书和论文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所有奖项按最高等级计。）

(三) 教育部建立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

(四)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于 9 月 25 日前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和操作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进

行注册、报名、复试、预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未在该系统进行备案的推荐名单无效。

## 六、其他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推荐优秀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和《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 年 9 月 11 日